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梅艷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銘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1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,9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，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為澳門人，本件係具有涉外因素之涉外民事事件，又被告住所地在嘉義市，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之規定，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應有國際管轄權。

二、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涉及香港、澳門，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，包括當事人、法律行為地、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，與香港、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

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到庭供稱被告借款時，被告在我國境內，而原告在澳門，所匯之借款亦係匯到我國的銀行，當時有想到如果發生爭議，要以我國的法律進行審理等語（本院卷97至98頁）。是以，由原告所述之借款過程及其內心想法，自應推定被告行為時之住所地（嘉義）法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是以本件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

三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980元，嗣訴狀送達後，原告當庭以言詞減縮請求之金額為89萬100元（本院卷97頁）。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5日、105年8月3日、106年6月15日、106年6月30日借被告港幣10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、3萬元，被告現在已經找不到人，因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揭借款，並以114年8月18日臺灣銀行即期匯率3.87換算，共計89萬1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萬1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4紙為證（本院卷79頁、83至8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民法第478條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雖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惟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且催告後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者，借用人始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「被上訴人既已對上訴人起訴，起訴狀繕本又於68年8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自可認被上訴人已對上訴人為催告，且截至第二審更審言詞辯論之日止，為時逾1個月以上；縱本件借貸未定有返還期限，亦可認被上訴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。」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跟被告間之借款未約定清償期（本院卷97頁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必待起訴狀繕本送達逾1個月以上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戶籍地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63頁），是上開借款之清償期均已於114年7月14日屆至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清償上揭款項，自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9萬1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（以減縮後之聲明計算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宇安